

数字文化产品编码实施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行业发展现状

近年来，数字文化产业在全球范围内持续高速发展，已成为我国文化产业的核心支柱和数字贸易的重要增长点。我国数字文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，据《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》显示，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4.15万亿元，同比增长6%，其中数字文化产业作为核心组成部分迈入“万亿级”赛道，2025年市场规模已达到近1.5万亿元人民币，较前一年增长约16%，彰显出强劲的发展活力。在海外市场方面，我国数字文化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，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《2025中国网络文学出海趋势报告》显示，2024年中国网络文学海外市场营收规模达48.15亿元人民币，同比增长10.68%；截至2025年10月，阅文旗下海外门户起点国际（WebNovel）全球累计访问用户已近4亿。截至2025年，中国网文翻译出海作品总量超13600部，覆盖语种与市场持续扩展。同时，《中国（浙江）文化“新三样”出海洞察报告》揭示，2024年我国网络视听等具有数智元素的文化贸易总额突破3700亿元，增速显著高于传统贸易，一批优质数字文化产品成功走出国门，有效传播

了中国文化。数字文化产品形式日益丰富，涵盖数字音乐、电子书、动漫、游戏、虚拟展览等多个领域，其数字化、可复制、易传播的特性推动了产业创新，但也对行业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（二）制修订必要性

当前，我国数字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，行业内缺乏统一、规范的数字文化产品编码实施指导标准，不同企业编码法则各异，导致信息不对称、数据不通畅的“信息孤岛”现象突出。这一问题不仅影响了数字文化产品的流通效率，还加剧了知识产权保护难度，给产品追溯、数据安全管理及跨境贸易带来诸多挑战。制定统一的编码实施指南，能够为数字文化产品提供唯一标识，规范编码规则与应用流程，助力知识产权保护、数据分级管理、安全防控及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、规范化发展，增强我国数字文化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。

（三）任务来源

2025年10月22日，商务部办公厅下达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5年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商办建函〔2025〕425号），《数字文化产品编码实施指南》纳入执行项目清单，业务指导单位为服贸司，技术归口单位为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W/TC 2）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

组建工作组、行业调研、标准起草、定向征求意见等情况。

1. 2026年1月，编码中心牵头成立标准起草组，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。起草组通过广泛调研数字文化企业发展需求、梳理行业痛点问题，系统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，结合数字文化产品特性，完成标准工作草案及编制说明的初步起草。

2. 2026年1月，标准起草组以书面形式，向主管部门、行业社会团体、数字文化领域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定向征求意见工作，征求意见覆盖单位数量不少于30家，全面覆盖行业上下游相关主体，广泛征集行业各方意见与建议。待意见全部回收后，结合反馈意见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送审稿。

二、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

（一）制修订原则

1. 唯一性：应基于数字文化产品的基本特征（如产品名称、版本、语言、格式，发行形态、授权范围等）进行清晰界定，确保基本特征不同的产品分配不同的编码。

2. 一致性：编码应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（包括内容定型、分发、交易、使用及版权管理）保持统一，避免因场景变化导致标识割裂或重复赋码。

3. 兼容性：应在GB 12904框架下，针对订阅、单次购

买、组合销售等多样化业务模式合理分配编码，确保标识体系在灵活性与互操作性之间取得平衡。

（二）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

1. 核心内容界定：

明确给出数字文化产品编码实施的三大核心内容，包括编码总则（唯一性、一致性、兼容性）、代码编制建议（结构组成、应用标识符使用、分类编制规则）、应用示例（单个产品、组合产品、不同版本产品的编码实例）。

严格限定适用范围为数字文化产品的编码标识，不涉及产品内容审核、交易定价机制等无关领域。

2. 关键技术细节：

编码结构采用“GTIN 单元数据串+可选单元数据串”模式，GTIN 单元确保编码唯一性，可选单元补充组件、版本、价格等标识相关信息。

分类明确单个、标准组合、混合组合、变量数字文化产品的编码编制规则，确保不同类型产品的编码标识均有章可循。

3. 制定依据：

遵循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格式要求。

依据 GB 12904-2008《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的编码与条码表示》构建兼容的编码框架，参考 GS1 通用规范（2025 版）

的应用标识符使用规则。

结合数字文化产品数字化、可传输的特性及行业编码标识的实际需求，确保内容贴合应用场景。

（三）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

为验证标准内容与适用范围的匹配性及可操作性，起草组选取数字音乐、电子书、动漫等领域的3家企业开展专项验证，聚焦编码标识的核心场景。

验证重点包括编码编制的便捷性、标识的唯一性、不同企业间编码标识的互认性。结果显示，参与验证企业均能按照标准要求快速完成编码编制，编码标识可准确区分不同产品及版本，企业间通过编码标识实现了产品信息的有效识别与传递。

同时，数字文化产品编码在部分领域已形成成熟的规模化应用成果，可作为标准科学性与实用性的重要补充验证依据：数字音乐产品作为先行应用领域，已采用商品条码作为编码标识，目前相关应用数据已超14万条（涵盖各类音乐专辑），该实践长期运行中，已充分验证了“唯一性”“兼容性”等核心原则的落地可行性，也证明了统一编码在提升产品管理效率、降低信息交互成本方面的实际价值。登录查询平台（<https://www.gds.org.cn/>），点击“查商品”并输入“音乐”即可查询相关编码应用详情。

此外，数字电影领域也已形成规模化编码应用成果：目

前已有 70 余条数字电影相关编码信息在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备案，涵盖《浪浪人生》《熊出没·年年有熊》《飞驰人生 3》《寻秦记》等多部热门影片。该领域的应用实践进一步验证了统一编码在数字文化产品版权追溯、发行管理、信息共享等环节的实用价值，与数字音乐领域的应用成果共同构成标准落地的坚实实践基础。

验证过程中未出现超出适用范围的应用问题，标准给出的总则、编制建议及应用示例完全满足数字文化产品编码标识的需求，无冗余或缺失内容，验证结果为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提供了充分支撑。

三、与国际、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

1. 国外标准情况

国际上暂无专门针对数字文化产品编码制定的统一实施指南类标准，现有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等机构发布的相关标准，以及美国等发达国家制定的数字文化领域标准，主要聚焦于数字内容创作、版权保护、数据安全、单品类文化产品标识等方面，与数字文化产品全品类编码实施规范无直接关联。如 ISO 发布的相关标准多为数字音乐、视听作品、出版物等单品类的专项标识标准，并非针对数字文化产品贸易流通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编码规则；美国在数字娱乐、数字媒体领域的标准，核心围绕内容制作、技术应用、版权保护等环节，未涉及数字文化产品统

一编码的编制、应用与管理规范。

2. 国内标准情况

国内于 2021 年发布了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多项相关标准，涵盖文化数据服务、文化体验设施、技术及装备、文化遗产数字化采集技术等多个环节，这些标准规范了文化大数据行业术语，明确了产业生态构成，对文化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，但同样未涉及数字文化产品编码相关内容。目前国内暂无完整规范、统一的数字文化产品编码实施指导标准，行业内不同企业编码法则不统一，导致信息不对称、数据不通畅的“信息孤岛”现象突出，亟须制定本标准，建立科学、统一、适用的数字文化产品编码实施规范，实现数字文化产品统一标识，推动产业规范化发展，同时提升我国数字文化产品相关标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。

四、与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，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

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与现行标准和制定中的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之处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

无

六、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、成本投入、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、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，

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

（一）因素分析

技术改造与成本投入：标准实施无需大规模硬件投入，企业主要需完成现有编码系统的规则适配和数据接口优化。大型企业可通过内部技术团队完成改造，中小微企业可借助第三方技术服务，单家企业平均改造成本较低，总体投入可控。

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：标准主要针对新增数字文化产品，已流通的无统一编码产品无需强制退出，可通过补充编码、新旧编码映射的方式实现平稳过渡，无集中退出导致的行业波动风险。

社会影响：标准实施将规范行业编码秩序，打破“信息孤岛”，提升产品流通效率；强化版权保护，减少侵权盗版行为；支撑数据分级管理，降低数据泄露风险；为跨境贸易提供标准化支撑，促进数字文化产品出口，整体社会影响积极正面。

（二）实施日期建议

综合考虑企业技术改造周期、市场适应情况及行业培训需求，建议本标准发布6个月正式实施。该期限可确保企业完成编码系统调整、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，同时尽快发挥标准的规范引导作用，推动行业标准化进程。

七、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

一是多渠道宣贯。通过召开行业标准新闻发布会、专题报道、发布新闻稿等方式进行宣传，提高社会对本行业标准的认知度；不定期开展培训、召开研讨会、组织论坛，举办有关的活动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贯；依托商务部及相关主管部门平台加强本行业标准的信息公开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并提高对标准的认可度。

二是研究开展标准试点工作。对本标准共同起草企业开展行标试点实施工作。通过试点，探索建立行标推广模式和运行机制，争取在更大范围内推动标准的实施与应用。

三是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用，争取科研机构技术支持，不断完善标准，做好标准服务工作，切实指导行业管理。

四是加强标准应用培训。每年开展 1—2 次标准宣贯，就标准实施应用问题及关键技术规定进行重点培训。

八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（一）社会效益

统一数字文化产品编码标识规则，消除“编码各异”导致的识别障碍，方便消费者、企业及监管部门快速识别产品信息，提升社会治理效率。数字音乐领域已实现 14 万余条编码产品的便捷查询，为消费者核验产品信息、监管部门开展合规检查提供了高效工具，形成可复制的实践示范。数字电影领域通过 73 条热门影片的编码应用，实现了影片发行流程的规范化管理，方便监管部门追溯版权信息、打击盗版

传播，同时为消费者提供了产品真伪核验渠道，进一步扩大了统一编码的社会应用价值。

通过编码标识强化产品版权追溯，减少侵权盗版行为，维护创作者合法权益，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为数字文化产品的公益传播、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标准化标识支撑，助力优质文化资源的广泛共享。

（二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

规范行业编码标识秩序，降低企业间产品信息交换成本，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，推动数字文化产业规模化发展。数字音乐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实践已证明，统一编码可显著降低企业信息对接成本，提升产品分发、交易、版权管理全流程的运营效率，为全行业推广提供了成熟经验。数字电影领域的应用实践则表明，统一编码能够优化影片发行、院线对接、版权结算等环节的工作效率，减少信息沟通壁垒，为数字文化产业多领域协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标准化的编码标识为产品跨境流通提供便利，助力我国数字文化产品“走出去”，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。

为数字文化产业的数字化管理、大数据分析提供基础标识数据，支撑产业精准施策与创新发展的。

九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无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(一) 关于标准名称修改

无修改

(二) 关于对外通报

无